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9 幢南座 501 室、502 室，北座 503 室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2407.26
建设单位	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董啸啸
联系人	陈冷	联系电话	18958033708
项目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6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辅助设备排水、其他废水汇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采取经园区化粪池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1#、3#实验室区域有机废气采取

		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措施 汇合经水喷淋处理的4#实验区域无机废气后通过 排气筒（DA001：30m；） 排放至 大气环境 ； ☒ 2#实验室区域有机废气 采取 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措施通过 排气筒（DA002：30m；） 排放至 大气环境 ； ☒ 5#、6#实验室区域有机及无机废气 采取 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各自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汇合后通过 排气筒（DA003：30m） 排放至 大气环境 ； ☒ 细胞培养呼吸废气 采取生物安全柜滤芯过滤措施后通过 内循环 排放至 / ； ☒ 实验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等噪声 采取 自带减噪设备、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 措施后通过 / 排放至 厂界 。 ☒ 固体废物中实验室废液、前两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试剂瓶、废样品、废培养基/皿、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滤芯 采取 分类收集、灭菌灭活等 措施后通过 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放至 / ； ☒ 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固废 采取 分类收集等 措施后通过 环卫部门清运或更换回收 排放至 / 。 ☐其他措施：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以 COD _{Cr} ：0.026 t/a、氨氮：0.001 t/a 作为废水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 VOCs: 0.196 t/a、氮氧化物: 0.015 t/a 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非工业性项目，故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VOCs、氮氧化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承诺：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滨备【2025】_____号。	

填表说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